

社團法人

臺南市 鳳凰城國際青年商會

【臺南市第 29 屆十大傑出兒童】

選 拔 辦 法

一	宗 旨	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，為鼓勵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，激發其潛能及獨具之才華，並為奠定品學兼優的風範特以表揚。
二	主辦單位	社團法人臺南市鳳凰城國際青年商會
三	指導單位	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四	申請資格	①臺南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(限六年級)。 ②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有特殊優良表現事蹟足以為人楷模者。
五	申請辦法	凡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委由學校推薦(請務必加蓋學校關防)，填妥申請表及申請附表{申請表及申請附表請自行影印 5 份(證明文件 1 份即可)，紙張大小以 A4 為準}。
六	收件日期	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五)下午 5:00 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七	收件處	709 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三段 283 號 ☎(06)255-2615(14:00-17:00)
八	評審方式	①由主辦單位遴聘數位教育界知名人士聯合評審。 ②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各佔 12%，特殊優良表現事蹟佔 40%。
九	錄取名額	總分評比前十名者，錄取為本屆十大傑出兒童。
十	表揚方式	由主辦單位通知錄取者，並擇期舉行公開表揚儀式。
十一	注意事項	①每校推薦以 1 至 2 名為原則(超出名額全部退件恕不受理)。 ②字跡請工整填寫，以利評審委員審查。 ③「申請表」及「申請附表」請務必自行影印 5 份(連同正本共 6 份)。 ④特殊表現事蹟儘可能提供證明影印文件(1 份)。 ⑤「證明文件」欲退還者，統一於 106 年 6/5 至 6/9 領取。 ⑥逾期恕不另退還！

會 長：陳韋璋 0932-800-853

總幹事：陳俊仁 0936-410-328